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文旅人发〔2026〕11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图书资料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旅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 年度全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任职时间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凡申报评审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图书资料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二）学历、学位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目前仍在一线岗位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三）资历条件

1. 申报研究馆员要求聘任副研究馆员岗位满 5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且聘任的。

2. 申报副研究馆员要求聘任馆员岗位满 5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馆员资格且聘任的。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资格且聘任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

3.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职称时间为准。

（四）工作能力条件

1. 申报研究馆员须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 申报副研究馆员须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和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五）工作业绩条件

申报研究馆员，在任现职期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 5 项；申报副研究馆员，在任现职期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 4 项：

1. 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前 3 名）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2. 精通文献信息资源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掌握分类法、主题法等理论及方法，能够独立承担文献信息资源分编整理工作，承担本单位的书目审校工作。

3.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完成全馆文献资源建设工作，科学规划馆藏结构，为读者信息服务工作提供文献支撑。

4.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组织研究馆藏资源信息的开发与利用，完善不同载体文献资源体系、独立完成二次、三次文献的编辑工作。

5.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完成组织策划各类读者活动，包括培训、讲座、展览、报告会、座谈会等，并撰写活动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

6.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图书馆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建设、古籍保护、地方文献资源建设等工作，在推进新技术、新系统在图书馆的应用中起骨干作用。

7.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

目或全国性图书馆业务工作项目 2 项以上，并作为专家或指导人员为工程实施完成做出贡献。

8.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并承担业务指导和组织工作。

（六）业绩成果条件

1. 申报研究馆员，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图情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著作、获相应科研成果奖，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全国图书情报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主持完成有经费支持（不少于 3 万元）的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3）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图情专业或相近专业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500 字。

（4）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达 20 万字以上，并提交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图情专业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5）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1 次。

2. 申报副研究馆员，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图情专业学术期刊论文、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著作、获

相应科研成果奖，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图情专业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主持完成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项目 1 项。

（3）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图情专业或相近专业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4）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达 10 万字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1 次。

3. 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参评人员，论文数量要求减半；在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工作的参评人员，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须提供一篇本专业工作专题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申报评审时提供的著作和登载学术论文的学术刊物，均须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并能在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及出具查重结果（查重率不得高于 25%），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未能在互联网上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不计入评审条件规定量化业绩内。在增刊、专刊、特刊、年刊、论文集及所有期刊发表的论文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能作为送审论

文。

（七）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 5 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在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八）基层服务条件

省、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单位人员评审高级职称须在任现职期内定期深入基层开展专业培训、辅导或志愿服务等基层实践工作，其中评审副高级职称须满 6 个月，评审正高级职称须满 3 个月。

（九）继续教育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四、破格评审

（一）破格范围及年限要求

对不达规定学历要求或不满规定任现职年限者，若业绩、贡献特别突出，可根据相应的破格条件申报评审。不允许学历和任现职年限双重破格。破任现职年限申报职称者，最多只允许比正常申报规定任职时间提前 2 年。

破学历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满足下列相应专业工龄要求：

(1) 大专学历，破格申报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5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0 年以上。

(2) 中专学历，破格申报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30 年以上；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5 年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破格申报研究馆员，除满足正常申报所要求的工作业绩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同时满足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全国图书情报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2) 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2 部，每部本人撰写达 20 万字以上，并提交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国家级图情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次。

2.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除满足正常申报所要求的工作业绩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同时满足下列论文著作和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1)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图情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其中，国家级至少1篇，每篇不少于2500字。

(2)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达15万字以上，并提交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国家级论文一篇。

(3)主持编写高等学校通用的教材，其中，理工类教材本人撰写达15万字以上，文史类教材本人撰写达20万字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次。

五、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时，其任职年限以流动时在机关所担任职级为基准，与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合并计算，任科级累计满5年或副处、科级合并计算满5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任副处级累计满5年或副处、正处合并计算满5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六、转评

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级别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七、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本评价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等均应任现职后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同，同时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申报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三）基层一线人员指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直接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公开刊物。指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ISBN”编号和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出版物。

（五）下列文章只能计算一篇：①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②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文章（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③同篇文章多次发表或被多次转载、引用，一律以最高刊物一次性对待。

八、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即可申报相应职称。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

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职称评审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逐级审核后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推荐。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推荐、公示等程序，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至高级职称评委会。

（四）考评结合评价。评审实行专业考试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在总成绩构成中，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占 20%，

现场答辩成绩占 60%，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成绩占 20%。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职称申报“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和各级评审委员会一律不得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双承诺制”。申报人员需承诺所提交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有效；用人单位严格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对学术、业绩成果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预约收审和报送材料。各市、各单位安排专人统一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山西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等，请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2. 时间安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至 10 月 19 日 17 时（公休日除外），各单位报送材料超过受理日期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各地市、单位具体受理材料时间如下：

202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接收厅属单位、各省直单位报送材料；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接收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阳泉市、晋中市报送材料；2026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接收吕梁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报送材料。

3. 报送地点：太原市坞城南路 50 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351-3809565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